

實驗室急救及消防守則

一、急救

1. 實驗室中如不幸發生危險或意外事故，需立即報告任課教師或助教處理。
2. 任課教師或助教需熟悉急救設備、急救程序，對意外事故僅應做急救，並視情況立即送醫。
3. 一般割傷、擦傷、燙傷之處理：
 - (a)輕微出血者，宜用藥棉沾消毒藥水清洗包紮。
 - (b)出血較多者，應先予以止血，洗淨傷口立即送醫。
 - (c)燙傷輕者，用冷水沖洗，重者立即送醫。
 - (d)化學品燒傷時，立即以大量水沖洗；嚴重者立刻送醫，並應注意此一化學品之名稱及毒性。
 - (e)有休克現象時，使先躺好休息，並視情況送醫。
 - (f)呼吸停止者應立刻實施人工呼吸，並儘速送醫。
 - (g)吞服化學藥品，先了解吞服藥品名稱、種類，使其中和或嘔吐，並立即送醫。

二、消防

1. 實驗室應小心火源，慎防火災。
2. 每學年首次上實驗課時，應由助教說明火災緊急處理原則，對消防設備之性質、使用方法預做說明及示範。
3. 萬一有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，避免慌張而手足無措，應依下列緊急處理措施處理。
 - (1) 火災就在附近時：
 - (a)保持鎮靜，立即判斷火勢大小，能否自行搶救。
 - (b)立即大聲呼叫同伴，發出警報（一方面觸動消防警鈴，一方面打 119 通知消防機構，並通知學校緊急危難處理小組）。
 - (c)迅速取得滅火器，或其他適當之滅火設備，進行滅火工作。

- (d)非上班時間發生時，除應按上述立即處理原則外，應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及保全人員幫忙滅火處理。並通知系主任及相關人員。
 - (e)若一時無法撲滅火源時，則應立即循安全路線疏散，離開時並應隨手將電源關閉。逃生時切忌使用電梯，以免停電受困。
 - (f)疏散時應隨手把門帶上（非鎖上！！以便他人進入滅火）。進入樓梯時亦應隨手關門，以阻止（延緩）火災蔓延。
 - (g)如時間允許，應攜帶必要之緊急安全用品（如：防火毯、防毒面具等）疏散，以備他人使用。
 - (h)疏散時應往相同地區集中，並注意有無同伴仍陷於火場中，並提醒救火人員注意尋找。
 - (i)等待警報結束後，回來收拾善後。
 - (j)檢討火災發生原因，並做成報告，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。
- (2) 火災警鈴響起時：
- (a)保持鎮靜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，判斷是否為火災，若確為火災，應立即停掉所有進行之實驗，關閉電源，並呼叫臨近實驗室人員一起疏散。
 - (b)循安全路線疏散，離開時並應隨手將電源關閉把門帶上。切忌使用電梯，以免停電受困。進入樓梯時亦應隨手關門，以阻止（延緩）火災蔓延。
 - (c)疏散過程中若會通過濃煙區，應隨手帶濕毛巾掩住口鼻，同時以伏地前進方式通過濃煙區。
 - (d)疏散時應往相同地區集中，並注意有無同伴仍陷於火場中，並提醒救火人員注意尋找。
 - (e)等待警報結束後，回來收拾善後。
 - (f)檢討火災發生原因，並做成報告，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。

4. 滅火劑之使用需注意火源之種類，選用適當之滅火劑。

※火災之分類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的規定分為下列數種：

型式	引燃物	滅火劑選擇
A 類火災	普通可燃物，如：木材、紙張、棉織物、纖維物、塑膠…等。	水、泡沫、乾粉
B 類火災	石油類、油漆類、植（動）物油類及有機溶劑類等可燃性化學品。	泡沫、乾粉、乾粉、CO ₂ 及海龍
C 類火災	電壓配線、電動機器、變壓器等通電之電氣設備。	乾粉、乾粉、CO ₂ 及海龍
D 類火災	可燃性金屬及禁水性物質。	特殊乾粉

5. 火災後，應調查發生原因，並做徹底之檢討。

危害通識標示圖形

爆炸物	加壓氣體	急毒性物質(有害)
		
氧化性物質	易燃物	環境危害
		
腐蝕性物質	急毒性物質(有毒)	健康危害
		